

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多功能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包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7

合
同
书

需方：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供方：河南祥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12 月 12 日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7

需方：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供方：河南祥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11月28日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公开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展项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中标金额：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726000.00）

详见附件1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公开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及期限：我公司严格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其他未体现服务承诺的我公司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1年免费保修。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 12月 13日至 12月 20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需方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报告，予以拨付。

供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祥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2MA40PBD46U

地址、电话：濮阳市江汉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南200米15239958399

开户行及账号：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 4001 8000 00267（行号402502001015）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7）的规定内容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彦芳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供方（公章）：河南祥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武生

地址：江汉路与茂名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曹武生、17639342555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